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93 号

罪犯赤黑么小明，女，1999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 (2018)川 3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赤黑么小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。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 (2022)川刑更 97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44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 2022 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执行 2000 元，划扣 113.31 元后法院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 5237.04 元，月均消费 222.2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赤黑么小明共计获得表扬 7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赤黑么小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么小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